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320600M771J00029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如皋市

一、招标条件

本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5万元, 招标人为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批采购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简版桌面式) 100套, 首批采购50套, 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所投设备型号必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所列出

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过检设备信息目录当中。

(四)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5月24日 17时00分到2024年05月31日 23时59分

获取方式: 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jszbtb.com/#/newindex>) 的该项目磋商公告中免费浏览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需电子版采购文件, 可联系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513-87610696; 联系邮箱: jtwd_st@163.com)。

如有答疑、变更公告等采购资料均在以上网站公布, 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对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收取磋商文件编制费用300元人民币,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现金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收据。无论流标或响应供应商是否中标, 文件编制费用一概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04日 14时30分

递交方式: 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6月04日 14时30分

开标地点: 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评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地 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29号

联 系 人: 陈健

电 话: 13862758608

电子邮件: 110938614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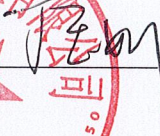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社区大楼9层

联 系 人： 丁玉娇

电 话： 0513-87610696

电子邮件： jtwd_st@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采购竞 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

:

项目编号 Z320600M771J00029001

:

采购人：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保证金事宜	2
七、公告期限	3
八、其他补充事宜	3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参加磋商费用	4
二、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
四、磋商	5
五、成交和合同	8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9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0
八、其他事项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2
一、项目简介:	12
二、采购内容:	12
三、技术要求:	12
四、质量标准或者考核标准	13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14

六、验收方案	14
七、质量保证期限	14
八、售后服务	15
九、付款方式	16
十、报价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范本	17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二、竞争性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材料	35
三、报价文件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9001

预算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5.00万元，单价3500元/套

采购需求：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批采购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筒版桌面式）100套，首批采购50套，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首批采购50套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供货，如需增加数量按成交单价结算，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响应供应商所投设备型号必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所列出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过检设备信息目录当中。

(四)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 (<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 每天上午10: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方式、售价: 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 <http://jszbtb.com/#/newindex>) 的该项目磋商公告中免费浏览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如需电子版采购文件, 可联系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0513-

87610696; 联系邮箱: jtwd_st@163.com

)。如有答疑、变更公告等采购资料均在以上网站公布, 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对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 收取磋商文件编制费用300元人民币,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现金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收据。无论流标或响应供应商是否中标, 文件编制费用一概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6月4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开标室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交通堵塞以及停车难等诸多因素, 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应对措施,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6月4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评标室

六、保证金事宜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用当面磋商形式，可能会根据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

（二）其他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29号

联系方式：陈健；1386275860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

联系方式：丁玉娇；0513-87610696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健

电话：138627586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参加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一)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一)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三)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应当可靠装订和密封，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提供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五) 磋商文件的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六)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

四、磋商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或者工程量的，以及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采用当面磋商形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

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七）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有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或者核心产品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八）一般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对于限额以下项目，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或者经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可以决定：

- （1）两家时，选择继续磋商确定成交人；
- （2）一家时，直接协商确定成交价格；
- （3）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九）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十三）磋商小组将对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成交和合同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三）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面资料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条件要求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及依据文件。以上文件装订成册后由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当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提出。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异议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集团公司投诉，集团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投诉人对集团公司的处理意见不满意或者集团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给出处理意见的，投诉人可以向采购人举报。

（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投诉人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100万元以下部分, 费率为1.5%; 100万元(含)~
500万元部分, 费率为1.1%; 500万元(含)~
1000万元部分, 费率为0.8%; 1000万元(含)~
5000万元部分, 费率为0.5%;) 分段计算后汇总, 不足叁仟按叁仟元
计取, 由成交人承担。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此费用, 响应供应商在报
价中需考虑此费用的代付,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
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 (1) 收款单位名称为: 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账户号码: 32050164723500005459;
- (3) 开户行: 建设银行如皋支行, 行号: 105306200016;

八、其他事项

(一) 推荐品牌:

项目中有列明的品牌、型号为优先选用的品牌、型号, 磋商响
应供应商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 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于或优于
参考品牌、型号的证明材料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 由评委确认。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无效响应。

(二) 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完全符合采购文
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 应提供生产许可证; 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
产品, 必须通过认证。

(三) 产品品牌与型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委托，分批采购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简版桌面式）100套，首批50套。

二、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简版桌面式）

数量：100套，首批50套。

三、技术要求：

1. 处理器模块：≥32位CPU 八核
2. 操作系统：≥Android 8.0
3. 存储模块：≥4GB RAM+64GB ROM
4. 显示器模块：触摸显示屏≥8寸，分辨率≥1280*800
5. 摄像头模块：支持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
6. 通讯模块：支持3G、4G无线通讯（SIM卡座≥1个，支持4G及以上全网通卡槽），WIFI/BT/以太网通讯：支持2.4G/5G双频，支持802.11a/b/g/n，蓝牙4.2；BT:2400-2483.5MHz
7. 喇叭模块：支持多媒体语音播报
8. 接口模块：支持USB、DC电源、WAN等接口
9. 扫码模块：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
10. 按键：含电源键、音量加/减键

11. 电源模块：支持100-240V电压，50-50Hz交流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12. 支持人脸识别，医保电子凭证识读

四、质量标准或者考核标准

（一）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成交后成交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成交人须明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三）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四）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六）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七）成交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

(八) 成交人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 成交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九) 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无国家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交货期限: 首批采购50套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供货, 如需增加数量按成交单价结算, 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验收方案

1. 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成交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付于采购人。

3. 成交人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上门安装调试, 并负责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供应商必须在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 将做退货处理。

6. 验收合格的条件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完成设备采购、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开箱验收, 设备外观、型号、配件均符合采购要求。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所有设备功能和性能满足采购要求。

交付与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七、质量保证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年（整机）

质保期满后服务费用：

网线连接，质保费不超过200元/年

SIM卡接入，质保费不超过200元/年，+流量卡费用
200元/年。

八、售后服务

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匹配的系统维护，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 成交人提供自产系统维护免费质保期如下：

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提供为期2年的产品免费原厂商保修；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使产品安装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后经过31天起开始进入保修期。系统维护及硬件设备正式上线从双方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灾害、战争等）、人为因素破坏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需另行收费。

3. 免费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应用系统维护出现的问题，成交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如发生故障，成交人接到故障通知后优先提供电话、网络服务，在电话及网络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提供上门等服务方式。

4. 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培训（产品新功能升级除外），确保能够满足采购人日常工作需要。并向采购人

提供免费的标准产品升级服务，如采购人要求定制化需求，则需要另行签订相关产品开发合同。

5.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则需要另外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有偿服务合同收费标准需与采购人另行谈判，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九、付款方式

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设备接通医保刷脸后，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支付，账期30天内付。结算时，成交人须提供有效税务发票。

十、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乙方：

丙方：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为了顺利完成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的建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甲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宗旨，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就共同建设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
- 2、项目地点：如皋市丰乐大药房

二、项目建设内容

银医合作项目(自助医疗应用系统建设)清单及报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配置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元)	金额(元)
1					100	套		
费用总计：¥							大写：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价由甲方在相关的合同约定内承担。

四、各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丙三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赔偿损失、修理、修复、更换等，情节严重的，守约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追偿违约方。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乙、丙方的合作义务内承担丙方为本项目建设的付款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延期或失败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对本项目所投资的系统拥有所有权。

3、甲方有保护丙方数据的义务，未经丙方同意，不得使用丙方数据，否则丙方有权追究法律使用方的法律责任。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签订合同内确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数量、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为基础履行合同，同时进行系统维护实施部署，保证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2. 乙方对系统维护提供从最终验收通过之日后的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按时提供必要的维护维修服务，在乙方和丙方协商后另签订系统维护合同，收取相应的配件费及服务费用。

4. 对于乙方系统维护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及时对其进行维护维修。乙方保证在1小时之内给予响应，必要时应在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丙方应提供必要的故障信息并予以配合。

5.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即时通等多种方式。

7. 乙方有保护丙方数据的义务，未经丙方同意，不得使用丙方数据，否则丙方有权追究使用方的法律责任。

8. 乙方在提供产品、技术a过程中需对甲、丙方相关商业信息予以保密。

9. 乙方须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知识产权或合法有效的授权，因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对甲、丙两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0. 系统维护的任何改动需经过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篡改系统维护中的内容。

(三) 丙方权利和义务

1. 丙方具有独立享有该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的完整使用与管理权。

2. 丙方有责任提供、安排产品存放、使用地点；

3. 丙方需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安装调试，并安排固定人员接受乙方实施人员就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的培训。

4. 丙方应积极推广乙方、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成果和成绩，给予乙方、甲方充分的享有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对外宣传推广权，但宣传推广时不得损害丙方的利益，包括声誉。

5、丙方根据合作情况，将其同等条件的银行相关业务优先交予甲方办理，丙方确保原有在甲方办理的代发工资份额不变，今后如有增加也交由甲方代理。

五、交货、运输、包装及付款条款

（一）交货

1、交货地点：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具体以丙方项目联系人通过邮件方式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2、交货期：丙方项目联系人通过邮件方式或者书面形式通知后20日内。

3、交货数量：一次性或分批次（具体以丙方项目联系人通过邮件方式或者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二）运输和包装

1、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属性，采取合理的方式，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并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有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根据产品属性及运输方式的特点，对产品进行合适的包装，乙方承担任何因不适当包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三）付款条款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万元。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金额将设备投入的情况分批支付。

合同总金额在本合同签订后，在丙方提供系统成功上线的验收报告和乙方提供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支付。

2、由丙方项目联系人签发安装调试合格证明后视为货物调试完成，开始计算稳定运行时间。

3、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838300330D

银行账户：11118222090000293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部

地址：南通市姚港路8号

4、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地址：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相匹配的系统维护，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自产系统维护免费质保期如下：

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2年的产品免费原厂商保修；若由于丙方原因使产品安装调试不能如期进行，则在产品运抵指定地点后经过31天起开始进入保修期。系统维护及硬件设备正式上线从双方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灾害、战争等）、人为因素破坏、非规范操作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需另行收费。

3. 免费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应用系统维护出现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如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优先提供电话、网络服务，在电话及网络服务无法解决问题时提供上门等服务方式。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按丙方要求提供免费培训（产品新功能升级除外），确保能够满足丙方日常工作需要。并向丙方提供免费的标准产品升级服务，如丙方要求定制化需求，则需要另行签订相关产品开发合同。

5.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则需要另外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有偿服务合同收费标准需与丙方另行谈判，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七、项目验收

1. 乙方负责系统维护的调试及试运行，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丙方收货验收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丙方。

2. 丙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15日内未提出异议，因丙方不愿或非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按照相关验收资料对系统维护及硬件设备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丙方，由此视为系统维护及硬件设备验收已经通过，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

3. 上述验收工作如由丙方所属部门相关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签字加盖部门章则视为丙方确认验收通过。

4. 乙方应严格执行验收过程，保证通过系统维护最终验收。

八、违约、索赔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如甲方延期支付超出90天，乙方有权撤销本合同，收回已发设备，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2、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废止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

2.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本项目并移交相关资料，丙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2.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取。

2.3、如乙方单方面中途废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丙方各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

2.4、乙方因甲方、丙方使用本系统维护造成的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解决

三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产品价格及技术资料均属保密范围，甲、乙、丙三方均无权擅自提供给其他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磋商人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磋商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和清单内产品加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2位。

2.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评分标准表

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34分)	<p>1. 所投产品资质情况：</p> <p>所投产品必须在医保终端过检目录中，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并具有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得1分；</p> <p>所投产品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得2分；</p> <p>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所投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的，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6
		<p>2. 认证情况（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具有相关认证）：</p> <p>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具有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3分；</p> <p>具有CS4及以上系统集成企业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得4分；</p> <p>具有银联卡受理终端企业认证证书，得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14
		<p>3. 研发能力（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具有相关证书）：</p> <p>具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的，得3分；</p> <p>具有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厂商或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厂商或国产中间件厂商盖章的兼容证明材料，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6
		<p>4. 项目业绩：</p> <p>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保综合业服务终端或医保电子凭证类项目的成交业绩，合同金额\geq2000万的业绩，每个计2分；$1000万 \leq$合同金额$<$2000万的业绩，每个得1分；$0 <$合同金额$<$1000万的业绩，每</p>	8

		<p>个计0.5分。该项最多得5分。</p> <p>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在医保综合业服务终端或医保电子凭证类项目中具有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满意度证明文件，每有1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满意度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二	技术部分 (36分)	<p>1. 产品参数和偏离</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15
		<p>2. 实施方案</p>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配备人员充足、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实际可行，能够切实、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得6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基本能够指导项目实施，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简要，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指导性、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6
		<p>3.1 售后服务方案</p> <p>对本项目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投入人员、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应急方案、系统免费维护时间、系统维护频率、系统免费升级时间的要求）等内容。</p> <p>提供了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充分，能够高效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得3分；提供了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一般，能够很好处理售后服务，得2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差的，能够处理相关售后服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p>。</p> <p>3.2售后服务保障</p> <p>响应供应商承诺0.5小时及以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3分，1小时以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的得2分，1.5小时以内（含1.5小时）到达现场的得1分，超过1.5小时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p>3.3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含十二星卓绝以上）的，得3分；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十星卓绝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培训计划</p> <p>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地点、方式及授课老师等信息非常详细，得6分；</p> <p>提供比较完善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地点、方式及授课老师等内容响应比较好，得4分；</p> <p>提供一般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及授课老师等内容响应一般；不提供不得分，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三	价格分（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分值</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30

注意：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评分标准表”中的所有打分项逐一响应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9001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任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响应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 法人授权书 (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项目名称：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9001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代理人 (被授权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七) 磋商响应函 (原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Z320600M771J00029001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接受贵方相应处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户：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 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所投设备型号必须在国家医疗保障局下属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所列出的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过检设备信息目录当中。须提供证明材料。

注意：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材料

(一)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分值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	<p>1. 所投产品资质情况：</p> <p>所投产品必须在医保终端过检目录中，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并具有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得1分；</p> <p>；</p> <p>所投产品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得2分；</p> <p>所投产品具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所投产品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的，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6	
	<p>2. 认证情况（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具有相关认证）：</p> <p>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p> <p>具有隐私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证书的，得3分；</p> <p>；</p> <p>具有CS4及以上系统集成企业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得4分；</p> <p>具有银联卡受理终端企业认证证书，得4分；</p> <p>；</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14	

	<p>3. 研发能力（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具有相关证书）： 具有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的，得3分； 具有国产数据库管理软件厂商或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厂商或国产中间件厂商盖章的兼容证明材料，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p>	6	
	<p>4. 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保综合业服务终端或医保电子凭证类项目的成交业绩，合同金额≥ 2000万的业绩，每个计2分；$1000 \text{万} \leq \text{合同金额} < 2000 \text{万}$的业绩，每个得1分；$0 < \text{合同金额} < 1000 \text{万}$的业绩，每个计0.5分。该项最多得5分。 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在医保综合业服务终端或医保电子凭证类项目中具有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满意度证明文件，每有1个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满意度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8	
二	<p>1. 产品参数和偏离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15	
	<p>2. 实施方案</p>	6	

	<p>(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配备人员充足、措施得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实际可行，能够切实、有效指导项目实施，得6分；</p> <p>(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基本可行，基本能够指导项目实施，得4分；</p> <p>(3) 方案内容一般，措施简要，可操作性一般，对项目实施指导性、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3.1售后服务方案</p> <p>对本项目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项目投入人员、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备、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应急方案、系统免费维护时间、系统维护频率、系统免费升级时间的要求）等内容。</p> <p>提供了优质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充分，能够高效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得3分；提供了比较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一般，能够很好处理售后服务，得2分；</p> <p>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差的，能够处理相关售后服务，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2售后服务保障</p> <p>响应供应商承诺0.5小时及以内到达服务现场的得3分，1小时以内（含1小时）到达现场的得2分，1.5小时以内（含1.5小时）到</p>	<p>9</p>	

	<p>达现场的得1分，超过1.5小时的不得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p>3.3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原制造商具有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含十二星卓绝以上）的，得3分；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十星卓绝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培训计划</p> <p>提供详实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地点、方式及授课老师等信息非常详细，得6分；</p> <p>提供比较完善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地点、方式及授课老师等内容响应比较好，得4分；</p> <p>提供一般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及授课老师等内容响应一般；不提供不得分，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二)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技术指标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备注
1	处理器模块	≥32位CPU 八核			
2	操作系统	≥Android 8.0			

3	存储模块	≥4GB RAM+64GB ROM			
4	显示器模块	触摸显示屏≥8寸，分辨率≥1280*800			
5	摄像头模块	支持3D 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			
6	通讯模块	支持3G、4G无线通讯（SIM卡座≥1个，支持4G及以上全网通卡槽），WIFI/BT/以太网通讯：支持2.4G/5G双频，支持802.11a/b/g/n，蓝牙4.2；BT:2400-2483.5MHz			
7	喇叭模块	支持多媒体语音播报			
8	接口模块	支持USB、DC电源、WAN等接口			
9	扫码模块	支持一维码、二维码识别			
10	按键	含电源键、音量加/减键			
11	电源模块	支持100-240V电压，50-50Hz交流电条件下正常工作			
12	人脸识别， 医保电子凭 证识读	支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商务条款	
1	交货期限	首批采购50套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供货，如需增加数量按成交单价结算，具体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2年（整机）
4	质保期满后服务费用	网线连接，质保费不超过200元/年 SIM卡接入，质保费不超过200元/年，+流量卡费用 200元/年。
5	售后服务	1. 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匹配的系统维护，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 2. 成交人提供自产系统维护免费质保期如下： 自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提供为期2年的产品免费原厂商保修； 内，需另行收费。 3. 免费质保期内，对于产品自身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应用系统维护出现的问 4. 免费质保期内，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免费培训（产品新功能升级除外 5. 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需要延保，则需要另外签订有偿服务合同，有偿服务
6	付款方式	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设备接通医保刷脸后，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7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四) 其它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材料 (格式自拟)

1. 所投产品资质情况
2. 认证情况
3. 研发能力项目
4. 业绩
5. 产品参数和偏离
6. 实施方案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保障
9.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证书
10. 培训计划

注意：以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有涉及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三、报价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Z320600M771J000290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如皋市丰乐大药房医保刷脸设备行业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 Z320600M771J00029001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产地	单项 合计价 (元)	备注
1	医保业务 综合服务 终端(简 版桌面式)		100套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注：

1. 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2. 项目如有分包，请各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